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9號

原告 翁駿賢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富資商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寄託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